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2329號

原　　告　鵬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陞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酒妃視聽歌唱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,3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